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4〕14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年度审核工作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2024年修订）》经学校2024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工作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机制改革，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建立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试行）》（江财研教字〔2018〕10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对我校在编在岗的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审核依据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每年对在编在岗博士生导师进行一次招生资格审核。

第四条 校属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点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初审工作。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科长远发展的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方案，审核条件应不低于本办法

的有关要求，并在培养单位内公示。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院在每年1月份对送交的初审合格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复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第六条 符合以下四项条件之一的博士生导师，学校直接认定具有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资格。

（一）高端人才或特殊岗位人员。包括：院士、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获评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近三年有重大科研立项或科研获奖的博士生导师。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

（三）上一年度内有重要科研立项或科研获奖的博士生导师。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主

持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和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四) 年满60岁的博士生导师不对科研条件进行审核。

第七条 除学校直接认定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外,其他博士生导师取得招生资格应具备的科研条件如下。

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完成或在研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科研计分在5分以上(含)的横向科研项目1项,并且近三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校定权威刊物公开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二) 在CSCD/ CSSCI(或同级别)期刊公开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

(三) 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教材1部以上(须获省部级以上奖);

(四)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或作为成员(不做排名要求)获得二等奖以上1项;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厅科技奖):特等奖(不做排名要求),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第八条 科研成果统计的相关规定。

(一) 科研成果和科研获奖的认定以科研处审核为准。

(二) 科研成果和科研获奖应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应与申请学科相关，新引进人员调入前的科研成果不受此限制。

(三) 导师发表的学术论文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本人为第二作者。同一篇论文审核有效期内仅限一人使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可重复使用。

(四) 在研科研项目为申报书或任务书中计划结题时间以内未完成的项目，不包括延期结题的项目。

第九条 对于在年度审核工作结束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学校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后，即具备当年度的招生资格。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初审。各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小组根据制订的审核方案和汇总的科研成果，确定获得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培养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复审。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名单进行复审，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列入学校当年招生简章。

第五章 审核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审核结果作为导师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的依据，审核合格者可正常招生；审核不合格者暂停博士生招生资格1年；连续3年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因审核不合格暂停博士生招生资格者，如下一年度通过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恢复其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若申请恢复，从取消资格之日起1年后，方可重新参加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试行）》（江财研教字〔2018〕10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